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承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承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說明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說明補助對象	
第四條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說明申請人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遭遇性侵害有關事件為限，其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遭遇性侵害有關事件為限，其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說明補助之項目及限制	

<p>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緊急庇護費用 六、其他經社會局專案核定之費用</p> <p>前項各款費用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第四款。</p>	<p>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律師及訴訟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緊急庇護費用 六、其他經社會局專案核定之費用</p> <p>前項各款費用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第四款。</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醫療費用係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以外之費用，補助及不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補助項目：為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證明書、自購藥材或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社會局專案核准項目等。</p> <p>二、不補助項目：住院病房差額費、膳食費、指定醫師費及其他與醫療</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醫療費用係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以外之費用，補助及不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補助項目：為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證明書、自購藥材或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社會局專案核准項目等。</p> <p>二、不補助項目：住院病房差額費、膳食費、指定醫師費及其他與醫療</p>	<p>說明醫療費用補助及不補助項目</p>	

<p>無關之個人衛生用品費、電話費等雜費。</p>	<p>無關之個人衛生用品費、電話費等雜費。</p>		
<p>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補助項目為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  二、於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接受治療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一仟二百元。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一仟六百元。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八百元。  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費用標準表由社會局定之。</p>	<p>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如下：  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補助項目為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  二、於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接受治療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一仟二百元。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一仟六百元。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八百元。  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費用標準表由社會局定之。</p>	<p>說明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內容及標準</p>	

<p>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如有特殊情況，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得不受次數限制。</p>	<p>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如有特殊情況，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得不受次數限制。</p>		
<p>第八條 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律師費用補助：</p> <p>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撰狀費用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但合併其他委任律師費（含撰狀）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限。</p> <p>二、訴訟費用補助：</p> <p>（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p>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臺北市</p>	<p>第八條 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律師費用補助：</p> <p>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撰狀費用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但合併其他委任律師費（含撰狀）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限。</p> <p>二、訴訟費用補助：</p> <p>（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p>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臺北市</p>	<p>說明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之內容及標準</p>	

<p>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且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之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p>	<p>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且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之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p>		
<p><b>第九條</b>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    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延長乙次。</p>	<p><b>第九條</b>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    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延長乙次。</p>	<p>說明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之內容及標準</p>	
<p><b>第十條</b>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依社會局當年度收容安置費用補助之。</p>	<p><b>第十條</b>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依社會局當年度收容安置費用補助之。</p>	<p>說明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之內容及標準</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醫療費用補助：</p> <p>(一) 經由醫院申請者：檢附醫院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院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p> <p>(一) 經由醫院申請者：檢附醫院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院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但申請律師費用補助</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醫療費用補助：</p> <p>(一) 經由醫院申請者：檢附醫院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院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p> <p>(一) 經由醫院申請者：檢附醫院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院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三、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但申請律師費用補助</p>	<p>說明各項補助申請所需文件</p>	
--	--	---------------------	--

<p>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戶籍資料、財稅資料及領據。</p> <p>五、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個案紀錄及收據。</p>	<p>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戶籍資料、財稅資料及領據。</p> <p>五、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個案紀錄及收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就診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律師及訴訟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就診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律師及訴訟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說明各項補助申請期限</p>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配偶及其扶養之未婚子女；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則計算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配偶及其扶養之未婚子女；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則計算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說明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追繳補助外，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追繳補助外，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說明申請人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說明書表格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說明預算來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說明施行日期	